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下午14:00在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程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何为先生、刘火旺先生、Bingsheng Teng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896,271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

计划”) 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相关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4、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5、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7、在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作出相应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资格，在出现本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

8、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方案的前提下，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方案的前提下，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0、为本激励计划聘请律师、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等中介机构；

11、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做出其他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持续发挥正向激励导向作用，进一步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保障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顺利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2,727,246 股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徐文静先生、何高强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

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公司制定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徐文静先生、何高强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

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办理与激励对象行权相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不得授权董事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

关联董事徐文静先生、何高强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

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8,774,182 股减少为 158,680,252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58,774,182 元减少为 158,680,252 元，同时对原《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调整为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同时对原《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此议案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程涌先生、贺波女士、徐文静先生、何高强先生、贺梓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此议案以《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龙基先生、陈世荣先生、刘火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此前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喜珍”）借款 20,000 万人民币，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目前项目已结项。公司拟以该次债权转股权的形式向广东喜珍增资并进行工商变更，此次变更后广东喜珍注册资本增加 20,000 万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适时发布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程涌先生简历

程涌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深圳市开富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市奥士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康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程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贺波女士的配偶；与董事、副总经理徐文静先生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程涌先生通过持有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544%；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83%。程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贺波女士简历

贺波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深圳市开富达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奥士康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总监、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康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奥士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奥士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康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

柏维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普瑞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国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波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涌先生的配偶；配偶程涌先生与董事、副总经理徐文静先生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贺波女士通过持有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316%；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63%。贺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徐文静先生简历

徐文静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4月至1992年4月，曾在日本宫崎大学进修农学专业。历任深圳市奥士康电子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珠海联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徐文静先生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涌先生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徐文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90%。徐文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何高强先生简历

何高强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 年至 2017 年就读于电子科技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历任川亿电脑（深圳）有限公司制造部副经理、广东达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副厂长及厂长。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喜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何高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何高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06%。何高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贺梓修先生简历

贺梓修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12 月毕业于澳洲国立大学金融专业，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开始分管集团财务管理中心、采购中心和运营中心，2020 年开始管理人力资源中心和信息管理中心，现兼任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康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开达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喜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士杰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亿橙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贺梓修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贺波女士的侄子；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贺梓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1,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64%。贺梓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王龙基先生简历

王龙基先生，194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69年至1999年，历任上海无线电二十厂工人、车间主任、厂长；1990年至2015年3月，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副理事长；1993年至今，任上海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社长、主编；1993年4月至今，历任上海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3年3月至今，任上海颖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任上海纯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7月至2018年8月，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名誉秘书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王龙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王龙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龙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世荣先生简历

陈世荣，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化学系理学学士。1982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历任广东工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省电路板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21 年 5 月 28 日至今任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世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陈世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世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火旺先生简历

刘火旺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4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应用数学研究所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 年 3 月起先后在广东正中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备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资格。2018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火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刘火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火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